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9 位，董事雷典武先生、董事莫正林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董事莫正林先生授予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授予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白沙湾分公司签署有关储罐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

决议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关上海石化智能工厂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决议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

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8,946,900 份股票期权。

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为议案一和二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一和二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10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执行董事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金文敏先生为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三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9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议案三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对议案三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三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就议案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